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室编译

各国宪政制度 和民商法要览

欧洲分册(下)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欧洲分册（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欧洲分册（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875印张 425,000字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600

书号 6004·794 定价 3.10元

前 言

一、这部《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是依据国际法律科学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s)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的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 (National Reports) 移译而成的。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前身为国际比较法委员会, 它是194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一个法学研究国际交流组织,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则是该会组织各国法学界知名人士撰写的一部巨型著作。全书共17卷, 于1971年起陆续出版。其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概括地集中介绍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 (未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主编人维克托·纳普 (Viktor Knapp) 是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教授、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编写的方针, 维克托·纳普在前记中曾有说明, 大意是:

(1)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提供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包括宪政制度和法的渊源, 特别着重于私法和商法。其中, 对一些具有代表性法制的国家叙述较详, 对其余的一些国家则仅作原则性的介绍。这不仅由于篇幅的限制, 也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制变动频繁, 如果涉及法律规定的细节, 势必不久就会使本书丧失其参考价值。

(2) 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介绍, 一律约束在叙述事实的范围之内, 不得掺入政治观点的宣传, 尤其不得作政治上的论争。

(3) 哪些国家可以在《情况报告》卷内占一席地位, 牵涉到政治问题, 也牵涉到国际公法问题。编者意见, 本书既是一部百科全书性质的著作, 凡是事实上在实施中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 都应加以适当的介绍。因此, 编者选载某一份情况报告, 并不意味着

对某一种政治观点表示支持或赞同。

二、运用比较方法来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在古代就已经有了。但是作为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则始于十九世纪。德国在1829年、法国在1834年，开始有定期刊物对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1831年，法国法兰西学院首先设置比较立法学讲座；1846年，巴黎大学又设置了比较刑法学讲座。在1869年，巴黎成立了比较立法学会；它广泛地搜集外国的立法资料，进行比较和分析，作为改善本国立法的依据。于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逐渐为各国法律学者所认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相继设立比较法讲座，并把外国法列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项目。至1900年巴黎举行第一次国际比较法会议时，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经确立。此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研究机构陆续发展，学术交流活动也日趋频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交往增多，比较法的研究受到更多国家和法学界的重视。即使是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过去曾经认为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不能比较，现在的态度有了根本改变，并且积极进行了比较法的研究工作。比较法的课程广泛地在世界各国的大学中设置，有的国家还规定它为必修科目。比较法学术团体和出版物不断增加，研究内容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从立法的比较扩大到法制和法系的比较，从欧美的法律扩大到包括亚洲和非洲新兴国家的法律。诚如某些法学家说的，比较法学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开展，已成为二十世纪后半期法学研究的一个突出现象。至于我国，由于在较长的时间内受“左”的错误的影响，法律科学的研究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对比较法学更视同禁区。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以后，才冲破了这个禁锢。目前，我国法学界在研究和规划法学的分科和范围时，已确认外国法和比较法为法律科学中的重要学科。但是，这方面的著作和资料，至今还极为缺乏。这部《各国情况报告》提供了几乎全世界各国的法制概况，而且简明扼要，便于查阅，是研究比较法学的一部有用参考

书。这就是我们决定移译的缘由。

三、《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原著是按照国家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到目前为止，已出版14本分册，尚有国名以“P”和“S”两个字母为首的分册未曾出版。为了方便读者，我们编译时改名为《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并改按地域排列，分为欧洲（上、下）、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5个分册，每一个分册的各国则以国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据悉原著的“P”和“S”部分将于近年内出版，我们准备俟其出版后续译，作为“补编”。

原著每个国家的《报告》均按统一规定的10个专题撰写。这10个专题是：（1）宪政制度；（2）法的渊源；（3）法律沿革；（4）私（民）法；（5）商法；（6）国家对贸易（国民经济）的管理，经济计划；（7）工业产权和版权；（8）民、商事诉讼程序原则；（9）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10）参考书目。除最后一个专题“参考书目”，我们认为译后用处不大，一概删去之外，其余9个专题，均照原文全部译出。此外，原著各篇《报告》完稿时间先后不同，比较早的写成于七十年代初期，距今近乎10年。在此期间，有些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特别是其中的具体规定，已有改变，例如有些原来是“附属国”的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等等。由于本书只是译作，而且我们又缺少比较完备可靠的资料，无法一一加以查考和订正，因而仍按原著原文移译。这点务请读者在使用时充分注意。

本书各分册分别由戚维新、蔡晋、潘念之、余振龙、浦增元同志审核定稿，全书由余振龙同志统稿，此外还得到所内外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各篇译校同志的姓名列在篇末。本分册审核定稿人为戚维新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译中差错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请法学界同志惠予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83年12月

目 录

1. 爱尔兰	(1)
2. 安道尔	(15)
3. 奥地利	(21)
4. 比利时	(57)
5. 冰岛	(79)
6. 丹麦	(88)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8)
8. 法国	(148)
9. 梵蒂冈	(218)
10. 芬兰	(222)
11. 荷兰	(244)
12. 列支敦士登	(272)
13. 卢森堡	(278)
14. 马耳他	(286)
15. 摩纳哥	(296)
16. 挪威	(301)
17. 希腊	(322)
18. 意大利	(343)
19. 联合王国	(378)
附 不列颠岛屿	
20. 联合王国属地	(458)

爱尔兰

保罗·奥希金斯*

爱尔兰这一名称通常是大众用来称呼爱尔兰共和国的。这是因为爱尔兰是整个岛的名称，但在整个岛的32个郡中只有26个郡为这个国家所控制；另外6个郡则称为北爱尔兰，属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方面是为了避免混淆，另一方面是因为《爱尔兰共和国法》（1948年第22号法令）宣布把“爱尔兰共和国”作为这个国家的名称；“爱尔兰共和国”这个词就是这样被提出来的。爱尔兰共和国是实行共和制的单一国；它与英国进行过长期的激烈斗争后，于1921年以独立国家的面貌跻身于现代世界。由于民族力量还不够强大，无法从英国人手里夺得全岛的控制权；作为临时权宜之计，它才承认北方6个郡仍继续由英国控制。因此，造成这个国家的分裂情况是爱尔兰共和国政府事实上接受这种情况的结果，而不是法律上的承认。为政府所反对的、目的在于用武力获得国家统一的革命活动现仍时有发生。

一、宪政制度

1. 国籍

爱尔兰共和国的国籍可以因出生在爱尔兰（包括北爱尔兰在内），系出生于爱尔兰的后裔，与爱尔兰公民结婚或入籍等情而取

* 英国剑桥克赖斯特学院教授。——原注

得。爱尔兰公民可以因声明放弃其国籍或自愿取得他国国籍而丧失其爱尔兰国籍。对于入籍者，司法部长可以取消其国籍（《爱尔兰自由邦宪法》第3条；《爱尔兰宪法》（即现行的宪法）第9条；《爱尔兰公民身份和国籍法》（1935年第13号法令）；《爱尔兰国籍和公民身份法》（1956年第26号法令））。

2. 领土

爱尔兰共和国的领土是由整个爱尔兰岛所组成，但在全国领土重新统一以前，爱尔兰议会所制定的法律仅适用于爱尔兰当局实际控制的区域（《宪法》第2条和第3条）。全国领土划分为4个省（北爱尔兰亦属其中之一），但是这些省仅属历史性的划分。现在基本上划分为27个郡和4个郡级市。

3. 国家机构

a. 国家机构的体制——爱尔兰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主权国家（《宪法》第5条）。“政府的一切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根据上帝的意旨，均来自人民，人民的权利是选派国家的统治者，并在被要求作出最后公断时按照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一切涉及国家政策的问题”（《宪法》第6条）。国家的主要立法机关是由两院组成的议会。参议院或称上院，享有限定的权力，部分议员由政府提名，部分议员由选举产生。在选举产生的议员中有些是从大学中选出，代表大学的；但大多数议员是经郡议会和郡级市议会从代表某些行业小组的成员中选出，这些行业是劳工、工商业、文化界、农业和公共行政等〔（《宪法》第18条；《参议院〈大学议员〉选举法》（1937年第30号法令）；《参议院〈行业小组议员〉选举法》（1947年第42号和1954年第1号法令））；（但是，议员通常是以他们所属的政党为基础选出来的）〕。下院或称众议院，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能控制政府和一切财政事务（《宪法》第16条）。政府成员由总统任命，受众议院监督，政府成员必须是议会上下两院中任何一院的议员。政府失去众议院大多数议员支持时，必须辞职（《宪法》第28条）。

成年人享有普选权，以秘密投票进行选举。伴随比例代表制而来的是有许多代表着社会不同利益的各种政党。比例代表制并没有导致历届政府的不稳定性。然而，有人却要求取消比例代表制，用英国的选举制来取代；而且于1959年和1968年就取消比例代表制问题的建议先后进行过公民投票，但两次都遭到失败。

b. 总统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7年。总统改选时可以再次当选，但仅得连任一次。议会每次通过的法案必须经总统签署后始成为法律。总统不仅是国家的正式元首，而且也是人民权利和宪法的护卫者。他有某些特定的权力，但对处理国内紧急事件并无保留的权力。对于立法机关通过的任何法案，他有权提交最高法院来确定其是否与宪法相一致。经参议院多数议员和众议院三分之一议员请求，总统可以把建议的法律交给公民投票表决。总统可以召集议会的两院或其中一院举行会议。在政府失去众议院多数议员的支持时，由总统自由决定应否进行普选。总统决定问题可以不咨询任何人，但涉及他的其他自由裁量权方面，只有咨询国务委员会后始可行动。国务委员会由前任总统、前任总理、前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某些特定的公职官员以及总统自行指定的其他7名以下的人员所组成（《宪法》第12—14条）。

c. 国家议会，由总统、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单独拥有制定国家法律的权力。制定法律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授权给下级立法机关。议会制定的法律，仅在不违反任何宪法条款的情况下才生效。议会颁行的法规，不得使过去行为时不认为是违法的任何行为成为违反法律的行为。议会还单独执掌征兵和维持武装部队的权力。议会每年至少须开会一次，每5年必须为众议院的改选举行一次普选。众议院由议员144名组成，议员总人数固定在每3万人口的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一人，或者每2万人口的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一人的幅度内。参议院由参议员60名组成，其中11名由总理提名，6名由大学选出，其余43名从代表某些行业小组的成员中选出〔《参议院（行业小组议员）选举法》（1947年第42号法令）〕。

一切立法建议，必须经议会的两院通过，但是属于某些授予产业的议案如未明白授权，则认为应由参议院加以批准。有关税务或公款方面的法规，或者有关修订宪法的法规，必须由众议院倡议，其他方面的立法，则上下两院均可倡议。国际条约必须提交众议院审议，涉及国库负担的条约须由众议院批准。爱尔兰不采纳把条约作为国内法一部分的学说，因此条约只有经过立法手续赋予国内法的效力，才能作为爱尔兰的国内法来执行。修改宪法的建议必须经议会通过，而且还要由人民投票明确批准以后方始生效。法规仅在《宪法》规定的限度内有效，《宪法》详细载明所保障的某些权利以及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财产私有权等等。此外，《宪法》还载有社会政策的指导原则，要求国家应当设法保障就业的权利等等。然而，这些原则不是法定的义务，谁也不得以违背这些原则为理由而向法院提出控诉（《宪法》第12—27条，第29条，第40—47条）。经两院通过决议确定全国已进入战争时期或发生武装叛乱时，议会可以不遵行《宪法》上关于保障公民权利的一些规定。政府未经众议院同意不得宣战或参战。

d. 政府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它是由总统任命的7至15名成员组成的。总理由众议院提名；对于这项提名，总统必须接受。总统再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各部的部长。只有取得众议院多数议员的支持，政府才能继续执政。政府仅能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其权力。政府没有一般的制订法律的权限，但其个别成员可经议会授权制订法律。〔严格地根据法律意义来说，爱尔兰的法律并不认为这是授权制订法律，而是把它看作贯彻或执行法规所规定的政策的一种行为；参阅“猪肉市场管理局诉唐纳利”案（1939年）《爱尔兰判例汇编》413（高等法院）〕。

e. 郡和市的地方当局拥有限定的制订法律和行政的权力。它们的管辖范围主要是限于职业教育、公路、住房和环境卫生。公共卫生和政府援助以前由地方当局管理，现在已授权给地区的卫生局（《卫生法》〈1970年第1号法令〉）。地方当局受中央政府监督，特

别是在财政事务方面。爱尔兰地方政府体制的一个特色就是郡和市分别设有郡长和市长。郡长和市长是由地方任命委员会任命的常任官员，负责地方当局的一切日常工作，并且管理地方上的行政事务。郡长和市长参与地方当局的决策，但无表决权。地方当局是由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的。

4. 法院

a. 《宪法》要求审判应由法院公开进行（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外）。法院包括一些初审法院，一所受理各种案件的终审上诉法院即最高法院。初审法院有地方法院、巡回法院、高等法院和中央刑事法院。最高法院也可受理某些宪法规定的初审案件（《宪法》第12条和第26条）。此外，还有一所刑事上诉法院〔《宪法》第34—39条；《法院组织法》（1961年第38号法令），以及《法院（补充条例）法》（1961年第39号法令）〕。

b. 民事审判权由地方法院（轻微案件）、巡回法院（中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对其他一切民事案件均有审判权）行使。不服地方法院的判决，有权向巡回法院上诉。不服巡回法院的判决，可向高等法院上诉。高等法院可以某些程序不合常规为理由纠正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的判决。不服高等法院的判决，有权最后上诉于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判决对所有的下级法院均有约束力，而且通常对最高法院本身也有约束力；但遇有特殊情况，最高法院可以背离其原先的判例。

c. 刑事审判权由地方法院（轻微罪行）、巡回法院（除叛国、谋杀、海盗和某些与上述罪行有关的罪行外，对刑事案件有一般管辖权）和高等法院行使。高等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时称为“中央刑事法院”（管辖权不受限制）。不服地方法院的判决，可向巡回法院或高等法院上诉；不服巡回法院和中央刑事法院的判决，可向刑事上诉法院上诉；遇有特殊情况，还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d. 关于违宪审查的审判权，即根据有关的《宪法》条款来确定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法令的效力问题，这项审判权可以由高等

法院和最高法院行使。法院不得对任何法律的效力表示怀疑，但总统在它成为法律之前，可以建议把这个问题提交最高法院来确定它的合宪性。

e. 法官全部由政府从法律专业人员中任命；法律专业人员的组织基本上与英国相似，即分为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两类。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必须执行出庭律师业务持续达12年；巡回法院的法官必须担任出庭律师持续达10年；地方法院的法官必须担任出庭律师或事务律师持续达10年。法官到达退休年龄可以退休，但法官的任命是终身职。遇有特殊情况经议会作出要求撤职的联合决议后，政府可以撤去法官的职务。

f. 还可设立特别法庭。遇有普通法院对正常执行审判任务或维护秩序不能获得充分保证时，可设立特别法庭审理某些罪行（《宪法》第38条第3款）。这类特别法庭在法律上已有规定，政府可以公告宣布设立这类特别法庭（《国事罪法》〈1939年第13号法令〉）。对于不属普通法院的其他个人和机关，可以依法授予有限的职能，使之受理不属于刑事问题的其他案件（《宪法》第37条）。这类专业化的民事法庭种类很多，还没有关于管理这类法庭的程序以及组成等方面一套统一的规章。这类法庭包括这样一些机关，如原来有作出决定权力的部，有受理上告职能的部，根据法规履行行政性职能而成立的各种法庭，例如，根据社会福利立法为确定失业津贴权利而设立的法庭以及其他的一些法庭。几乎所有的案件都有权就法律问题从这类法庭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对于其他一切案件，高等法院可因程序上不合常规而加以纠正。

g. 劳工法院，由政府任命的主席1人，以及由工会和雇用人组织分别提名的工人代表和雇用人代表各2人所组成，工人代表和雇用人代表也要经政府任命。这所法院在工业事务方面有很大的影响，然而它主要是一种仲裁和调解的机关。雇用人与工人之间的集体协议经向劳工法院登记后，在法律上便具有约束力（《工业关系法》〈1946年第26号法令〉）。

h. 检举各种犯罪（轻微罪行除外）是总检察长的职责，他以国家的名义对被告提起诉讼。总检察长总是由出庭律师担任，经总理提名由总统加以任命；他还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宪法》第30条）。其他人员，例如警务人员，可被授权以国家名义提起诉讼。对于轻微罪行，私人可以检举揭发。

i. 司法部长负责掌管有关法律、公共秩序、法院和警察等方面的公务。司法部长还负责提出有关法制改革的倡议（《部长和秘书人员法》〈1924年第16号法令〉）。

二、法的渊源

1. 立法的渊源

有权制定法律的当局主要是人民（以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等形式制定法律），议会（以议会法令的形式制定法律），总统、政府、部长和某些其他政府当局（通常是以制定法文件的形式制定法律），地方当局（通常是以细则的形式制定法律）以及法院（以判例的形式制定法律）。

2. 根本法

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胜过任何其他立法当局制定的与之不相一致的法规。爱尔兰《宪法》是人民于1937年制定的，并用国家的两种官方语言，爱尔兰语和英语，予以公布。它规定如果两种语言的条款有所抵触时，应以爱尔兰语的文本为准（《宪法》第25条第5款）。

3. 成文法

爱尔兰的成文法包括：（1）直至1800年独立的爱尔兰议会被取消时为止的爱尔兰议会所制定的成文法；（2）英格兰议会制定的某些适用于爱尔兰的成文法；（3）大不列颠议会颁布的某些适用于爱尔兰的法令；（4）联合王国议会颁布的适用于爱尔兰的、1800—1921年的法令以及（5）爱尔兰议会自1921年起直至现在的

法令。至于(2)与(3)两项中的法令,并不一定能指出其中哪些是单独适用于爱尔兰的。旧时爱尔兰议会的法令有两种主要的版本,即《爱尔兰法规(1310—1800年)》(12卷,都柏林1794—1891年;《索引》2卷,1818年)以及《爱尔兰法规(新版)》(14卷,都柏林1819年)。至于联合王国议会颁布的适用于爱尔兰的1801—1921年的法令,须查阅不列颠法规的卷本。1921年以来爱尔兰议会颁布的法令是按年份分卷发行的,名为《爱尔兰议会法令集》。各项法令也单独刊印。爱尔兰的法令自1921年以来是按它们的编号和制定的年份归类,1921年以前的法令是按照《不列颠议会法令集》的同样方法归类。法规的索引则不定期地发行。最近出版的是《法规索引(1922—1968年)》(都柏林,1970年)。此外,注意到下面的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即关于宪法方面的问题,自1965年以来,在推论1937年以前的法规的合宪性时,缺乏根据;而在论及1937年以后的法规时,却有根据足以推定它们的合宪性。

4. 制定法文件

制定法文件是分别公布的,每年出版合订本,名为《制定法文件》。它是按照文件编号和发布的年份归类,前缀以字母S.I.《制定法文件法》(1947年第44号法令)。

5. 细则和其他一些法规通常都刊印出来。

6. 为了出版,法院判决经过选择后载入每年编辑成册的《爱尔兰判例汇编》和《爱尔兰法律时代判例汇编》内。对爱尔兰法院起作用的判例学说基本上与对英国法院起作用的判例学说相同:即上级法院的判决(特殊情况除外)对该法院本身和所有的下级法院均有约束力;近代的法院受同级或较高级法院以前判决的约束。因此,对于确定在法律上有哪些含义根据宪法或某项法规是不适用的,这些较早时期的判决汇编是必需的(因为宪法和议会制定的法规可使与之不相一致的法院判决无效,法官有义务实施宪法和任何有关法规的条款)。十九世纪初期以前,有许多各别的判决录丛书。

从那时以来主要的丛书有：《爱尔兰法判例汇编》和《爱尔兰衡平法判例汇编》，1838—1850年；《爱尔兰普通法判例汇编》和《爱尔兰衡平法庭判例汇编》，1850—1866年；《爱尔兰法官判例汇编》，1949—1966年和1935—1965年；《爱尔兰判例汇编（普通法）》和《爱尔兰判例汇编（衡平法）》，1866—1878年；《判决汇编》（爱尔兰），1878—1893年；《爱尔兰法律时代判例汇编》，1867年至今，以及《爱尔兰判例汇编》，1879年至今。为了帮助读者们从大量的资料中找到所需要的资料，出版社出版了一套案例摘要（或案例概要）丛书。这些主要的案例摘要的出版者是：阿切尔（1839和1842年）、布莱克姆（1850、1852和1859年）、格林（1879和1890年）、哈里森（1952和1960年）、马克斯韦尔（1912和1921年）、默里和狄克逊（1899年）、赖兰（1930和1941年）以及斯塔布斯（1899和1905年）。

爱尔兰的法律基本上还没有编集成典，但日益增加的趋向是要把某些领域内的法规编为法典，例如《民事责任法》（1961年第41号和1964年第17号法令）内容系规定因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而引起的责任，这实际上就构成了一部法典；又如1965年的《继承法》，就是一部法典（1965年第27号法令）（参阅下文四、4.和九）。

三、法 制 史

从很早时期以来，在爱尔兰就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习惯法类型的法律规章，称为“布里恩法”（Brehon Laws）。法官，即“布里恩斯”（Brehons），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自从1169年盎格鲁—诺曼人入侵以来，爱尔兰的“布里恩法”继续同和它有冲突的、由入侵者引进的盎格鲁—诺曼法规同时并存。到了十七世纪中叶，英国的法律，即普通法，已完全取代了爱尔兰本地的法制。从十七世纪末起，普通法成为统治爱尔兰的最高法律。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受到了3个主要因素的很大影响。首先，企图通过“刑事法律”拒绝

给与爱尔兰天主教徒以普通的民事和政治权利。这一企图于1829年以天主教徒获得解放而告终。其次，英国人征服爱尔兰以及随之而来的少数异族成为土地的主人，这就引起了一场长期斗争。这场斗争于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期授予个体农业主以土地所有权而达到了顶点。最后，爱尔兰议会坚持脱离1782—1800年的英国议会，随后爱尔兰议会又被取消；要求政治独立的这种长期斗争在爱尔兰法的特征方面留下了永恒的标志。1921年，经过了剧烈的、长期的独立斗争，英国政府对爱尔兰革命者作了让步，承认了爱尔兰32个郡中26个郡的独立。尽管当时大多数人赞同使剩下来的6个郡中的2个郡获得独立，但这6个郡仍然为英国所控制；现在这6个郡已形成一个单独国家，即北爱尔兰，成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部分。继续不断的暴力威胁迫使爱尔兰于1921年接受有限的民族独立：即继续作为英联邦的成员国，并由英国继续控制6个郡。1948年，爱尔兰共和国正式断绝了它与英联邦的一切关系（《爱尔兰共和国法》（1948年第22号法令））。

四、私 法

爱尔兰于1920年以独立国家的面貌出现以后，总的说来（例外情况将于下文述及），适用联合王国同样的法律规章。在1921年至1960年期间，爱尔兰的私法基本上变化不大。但自1960年以来，已开始逐步地努力促使爱尔兰法赶上时代，而且有些情况正在日渐接近欧洲大陆内部通行的法规，特别是欧洲理事会的法规。例如规定旅馆经营人责任的《旅馆所有人法》（1963年第17号法令），就是根据欧洲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而制定的。爱尔兰私法的各个分支并没有特殊的渊源，一切都服从于宪法、成文法和法院的判例。不同的渊源在不同的领域里有它不同的重要性。例如合同法几乎完全以判例为依据。在某些特殊领域里，爱尔兰法显然根本不同于英国法。